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樊祖燁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 律師

林旭峰 律師

被告 教育部

代表人 鄭英耀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代表人 陳珠龍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鍾宛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係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（下稱致理科大）商務科技管理系（下稱商管系）前教授（民國113年11月12日解聘生效），前於93年間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，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，其後於112年9月21日到案執行。原告於112年9月11日告知商管系以上時程，經商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系教評會）112年9月18日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6個月，並經創新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院教評會）112年9月19日會議、致理科大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校教評會）112年9月20日會議等決議通過並函報被告。嗣被告以112年12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3615號

函通知致理科大上開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之處理尚有疑義，故依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請學校重行審議。案經致理科大系教評會112年12月28日會議、院教評會113年1月11日會議及校教評會113年1月17日會議，皆仍決議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6個月，並函報被告。被告復以113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2086號函(下稱113年7月9日函)通知致理科大略以：原告係2次違反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，均係屬3年以上10年以下之重大犯罪行為，並經最高法院分別判決有期徒刑1年(減為6月)及2年(共2案)，並宣告執行刑合計2年2月，惟經致理科大三級教評會審議後，僅認定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停聘原告6個月，認事用法似有明顯違誤，請致理科大就原告所犯重大罪行之評價與應涵攝之教師法條文，審慎衡酌等語。案再經致理科大系教評會113年8月1日會議、院教評會113年8月5日會議，皆決議原告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不續聘，而後校教評會113年8月19日會議，以原告2次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屬重大犯罪行為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應予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以致理科大113年8月26日致人字第1130000689號函通知原告並函報被告，經被告以113年11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3354號函核准，被告另以113年11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3354A號函(下稱原處分)作成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置，並由致理科大以113年11月7日致人字第1130000989號函附原處分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於113年12月9日提起申訴，經被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4年6月23日申訴評議書決定：原處分部分之申訴駁回；被告113年7月9日函部分之申訴不受理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涉是否該當於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調查及決議，係由致理科大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故有由致理科大為輔助參加人到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並輔助被

告之必要，此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
命其輔助被告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正清